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采购〔2019〕28号

关于 2019 年开展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、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、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、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、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、广东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、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：

我局根据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财采购〔2019〕25 号），确定列入年度检查名单公布后，个别代理机构反映，虽然公司成立于 2018

年前，但开展代理业务 2019 年开始。为有利我市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有效防范政府采购领域乱象和“涉黑涉恶”等问题发生，达到促进政府代理行业规范发展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事项，对严重违法、违规及早进行依法处理，且不致出现被重新列入 2020 年度检查名单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列入 2019 年（本次）被检查名单，但在 2018 年以前没有发生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，检查组将对 2019 年代理业务作延伸检查，我局并将对 2019 年度业务检查结果单独做出检查处理结论，请有关代理机构相应做好迎检资料准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